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36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BLANC DE LUNE

申请人 福建月记窑瓷器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218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丰泽区新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茶机械；水果清洗机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雕刻机；包装机械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推土机；工业机器人；3D打印机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粉碎机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印刷机器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染色机；饮料加工机；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缝纫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煤球机；洗衣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矿井作业机械；搅炼机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升降设备；冲床（工业用机器）；铸造机械；引擎锅炉用部件；汽化器供油装置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制针机；制拉链机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喷漆机；发电机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气压缸（机器部件）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装置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接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工业用拣选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镀机